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9,060.03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54,150.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5,415.03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8,948,735.23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805,721.39 元，扣除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20,123,320.00 元，2020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631,136.62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23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61,660.00 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信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福建贝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 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奇电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溪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提供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